

收文編號：1080004709

議案編號：10804030710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622

案由：國防部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有關「軍醫官受次專科醫師訓練致服役年限延長」專案報告辦理情形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國醫衛勤字第 108000275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說明「軍醫官受次專科醫師訓練致服役年限延長」專案報告辦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大院「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，有關國防部主管預算項次(十二)（第 64 頁）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決議內容：「國防部軍醫局 108 年度『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』項下『教育行政』預算編列 79,378 千元，係為辦理教育行政及訓練綜合作業等各項教育訓練業務工作，期以發揮國防醫學院醫學專才之技能，提升醫學水準。惟部分國軍醫院並無足夠之次專科訓練的教學資源，經查國防醫學院近 5 年軍費生畢業後受訓之情形，分發於三軍總醫院以外國軍醫院服務之醫官，相較分發於三軍總醫院之醫官，總數中竟有高達三分之二的軍費生其服役年限至少延長 1 年，產生受訓不公平之現象。又軍醫局長期以來逕自參考『軍事教育條例』第 21 條所定子法之『推動國軍官兵終身教育實施辦法』規定，另以其他作業辦法及契約形式延長服役年限，未曾於國防醫學院辦理招考時說明，顯有轉嫁醫院資源不足之成本予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部分醫官，進而嚴重影響其權益。該局就上開情形實質檢討，並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」。

三、本部已完成專案報告，請大院排定專案報告期程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均請照辦